

114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申請辦法

114.03 修訂

一、宗旨

拓凱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實踐青少年全人教育與兒少福利服務之關懷。鼓勵全國各大專院校學子，於中彰投地區從事青少年服務與教育等相關服務學習，本會提供贊助獎勵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贊助對象

- （一）全國各大專院青年及學生團隊（系、科）及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
- （二）申請者須以學校或系所為指導單位，檢具正式公文申請之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- （一）方案計畫須符合本會促進弱勢兒少福利服務及教育宗旨者。
- （二）申請之方案計畫以兒少教育活動、培力訓練、服務學習為主。
- （三）申請之方案計畫以扶助、支持、教育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為主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申請補助之團隊，請於計畫執行前 1 個月內提出活動計劃書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。

活動實施期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10 月 14 日~12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8 日~5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（二）檢附本會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方案計畫摘要表、學校公文及活動計劃書一份掛號郵寄及電郵至本會。
- （三）活動計劃書約 10-20 頁，採雙面印刷即可，內容包含單位（社團）簡介、計畫名稱、執行方式、人力配置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表及經費來源等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
- (四) 「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方案計畫摘要表」中贊助經費需填寫匯款之學校專戶而非個人帳戶或活動社團帳戶。戶名範例：國立○○大學 401 專戶、國立○○大學 402 專戶。
- (五) 拓凱青年勵行基金補助經費標準：3,000 元-20,000 元，本會得視計畫內容，酌情調整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填寫「114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方案計畫摘要表」後，連同活動計畫書以電郵形式(topkeyfoundation@gmail.com)寄至本會，信件主旨署名申請「○○科系/社團-114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」活動。
- (二) 同時檢附計畫摘要表/活動計畫書/學校公文正本文件於截止日(郵戳為憑) 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 (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18 號)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114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」活動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(三) 本會收到上述資料後，將以電話或 email 與計畫負責人及校方承辦 (課外活動組、系辦或社團指導老師)查核相關資料。

六、公布方式

- (一) 通過審核之科系/社團，本會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計畫負責人及校方承辦核定補助金額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如需本會寄送通過審核之公文至校方，煩請來電告知。

七、成果報告及活動回饋

- (一) 入選之團隊，需完成提案、計畫執行、成果繳交與核銷等作業。以服務照片集錦做為靜態展示。必要時得應邀參與本會主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檢附此案領據支出明細表、憑證影本黏存單 (於本會網站下載) 以掛號寄至本會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成果報告(不拘形式，包含成效評估及影片照片等)以紙本郵寄或雲端連結形式繳交至本會。

- (四) 活動結束後，方案計劃相關工作人員於線上填寫「114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活動回饋表」



- (五) 贊助感謝狀一幀 (紙本及電子檔形式不拘，紙本無須護貝)

八、經費核撥

- (一) 獲選本會之贊助團隊，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2 週內寄送學校開立之正式領據至本會核銷。或由校方承辦出具學校專戶資訊。
- (二) 本會匯款完成後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計畫負責人。

九、關於成果報告、活動回饋及經費核撥支辦法，詳情請參考「經費核銷暨成果說明」

十、經本會確認補助之計畫，應接受本會建議變更或修正部分計畫內容。本會同時保留計畫審查、補助項目、計畫變更審核等權利。

十一、方案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請明確標示本會為贊助單位。

十二、本會得於方案計畫執行期間，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進度與結案驗收。

十三、 服務成果相關資料，應授權本會為公益目的之使用。